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学（学前、小学、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中学（小学、学前）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评促学，以评提能，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各学科师范生培养方案、《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课程教学大纲》《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学生评价方案（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评价工作须突出学生中心、问题导向和持续改进理念。

（二）评价内容多元化。师范生教育实习评价包括师德践行能力评价、教学实践能力评价、综合育人能力评价和自主发展能力评价四个方面。

（三）评价主体多元化。实习评价主体包括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驻县管理教师、高校（专业）指导教师、实习生个体。

（四）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价主体要承担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解决。

（五）评价形式及结果多元化。坚持量化评价和质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实习成绩分为四个评价等

级，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二、评价任务

(一) 量化评价

1.实习评价包括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四个维度，分别由岗前学院考核、岗中实习学校评价、岗中驻县教师评价、岗后学院验收四部分成绩构成。

2.实习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师德践行能力满分30分，教学实践能力满分50分，综合育人能力满分10分，自主发展能力满分10分。各部分成绩构成见下表：

阶段主体 维度	岗前	岗中		岗后	合计
	专业指导教师	驻县管理教师	实习学校	专业指导教师	
师德践行能力	3	12	12	3	30
教学实践能力	5	15	15	15	50
综合育人能力	1	2	4	3	10
自主发展能力		4	1	5	10
合计	9	33	32	26	100

(二) 质性评价

为充分发挥评价对师范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功能，实习生对照实习评价标准进行阶段性自我评价；学院组织高校指导教师进行全过程分阶段指导评价；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组织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驻县教师进行实习过程性评价。

三、高校教师评价任务

(一) 岗前评价

1. 师德践行能力

【评价主体】辅导员

【成绩提供】由辅导员提供师范生大一、大二学年品行记录得分。

【评价标准】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品行记录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进行计分。

【成绩形式】百分制，计算大一大二品行记录平均分，无扣分记录则为 100 分。

【成绩分布要求】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2. 教学实践能力

【评价主体】专任教师

【成绩提供】由团委书记提供师范生教师技能比赛成绩。

【评价标准】依据《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各单项比赛评分标准》。

【成绩形式】百分制，计算教师技能比赛中说课、板书、导入、微课，四项内容的平均分。

【成绩分布要求】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3. 综合育人能力

【评价主体】专任教师

【成绩提供】由团委书记提供师范生教师技能比赛成绩。

【评价标准】依据《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各单项比赛评分标准》。

【成绩形式】百分制，计算教师技能比赛中班会单项得分。

【成绩分布要求】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二）岗后评价

【评价主体】专任教师

【成绩提供】由系主任或专业指导教师依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价标准】依据《顶岗实习学生过程性评价表（专业指导教师）》。

【成绩形式】百分制。根据评分细则，对四个评价维度进行打分。

【成绩分布要求】每个维度的优秀率不高于 60%。

（三）最终成绩计算

按照评价表的比例加权计算。（可使用附件 4 计算）

说明：应用心理学专业实习可以参考执行。

教育学院

2023 年 3 月